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3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499元（加計本金172,382元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7月8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72,38	114年6月	114年7月	(13/365)	15%	920.94元

(續上頁)

01

		2元	26日	8日			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921元